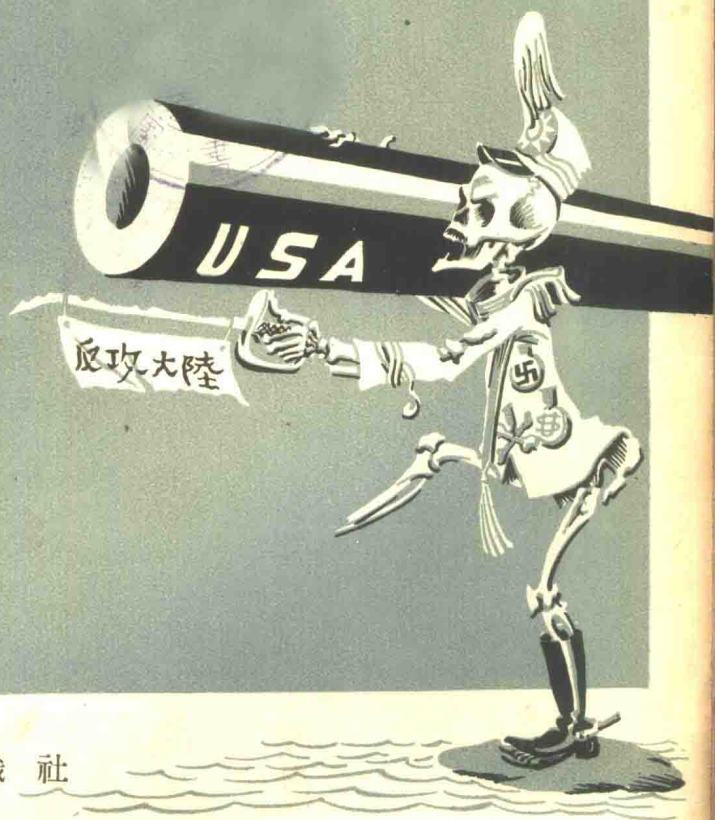


論美蔣侵略條約

秦子青 著



世界知識社

歷史文庫

1949-1979

論美蔣侵略條約

蕭 公 權 著



1949-1979

蕭 公 權 著

論美蔣侵略條約

秦子青著

封面畫：丁聰作

*

世界知識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5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437·787×1092 1/32·1 1/2 印張·34,000字

一九五五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五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0 定價：(6) 0.15元

目 錄

一、美蔣非法條約的簽訂	2
二、美蔣條約的剖析	4
三、美蔣條約是美國企圖使它佔領台灣合法化的 新步驟	18
(一)“防禦”台灣就是侵略	18
(二)美國企圖使它佔領台灣合法化	19
(三)美國為什麼要搞“合法化”	22
(四)美蔣條約是非法的、無效的	23
四、美蔣條約是爲了擴大侵略	25
(一)美蔣條約是爲了擴大對中國的侵略	25
(二)美蔣條約是美國拼湊侵略體系的一個環節	29
五、姑息只能助長侵略	34
(一)歷史的教訓	34
(二)緊張局勢由何而來?	37
(三)“要從現實出發”	38
(四)中國的領土不容割裂	39
(五)只有制止侵略,才能保衛和平	41
六、中國人民堅決保衛世界和平,一定要解放台灣	42
(一)全世界人民支持中國人民的正義事業	42
(二)中國人民不解放台灣決不罷休!	47

一、美蔣非法條約的簽訂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代表葉公超在美京華盛頓簽訂了非法的“共同防禦條約”。美國政府企圖把武裝侵佔中國領土台灣這個事實，用一紙“條約”把它合法化。彷彿以為這樣一來，就可以把贓物變成漂亮的正當貨。美國政府並且企圖將中國的領土台灣建立成一艘美國在中國沿海的“航空母艦”，同南朝鮮、日本、菲律賓以及其他的美國在太平洋的一連串軍事基地聯結起來，以便擴大對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侵略。美國好戰分子的這套手法是既不能欺騙更不能嚇倒任何人的。熱愛祖國和和平的中國人民，堅決反對這種準備新戰爭的步驟。

美國政府並不是在最近才想到同蔣介石賣國集團訂立這樣一個條約。美國以侵朝戰爭的爆發為藉口武裝侵佔了台灣。朝鮮的停戰，不但使美國擴大對中國侵略的企圖受到打擊，同時也使得美國失去了繼續侵佔台灣的一個藉口。在這種情況下，就傳出了美蔣準備訂立條約的消息。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紐約時報”記者賴斯頓的東京通訊說：“在東亞的美國外交家之間，似乎有越來越多的人支持美國與台灣簽訂一項安全條約。”同時，“紐約先驅論壇報”也報道蔣介石曾向該報記者表示，“主張把美國和南朝鮮的共同防禦條約擴大到台灣”。

從一九五三年年底起，美國政府和蔣介石賣國集團就對條約草案不斷“交換意見”。在一九五四年四月至七月的日內瓦會

議期間，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派遣了屠殺希臘和朝鮮人民的劊子手范佛里特爲特使，數次去台灣、日本和南朝鮮活動。六月底，范佛里特又一次去台灣時，在離開台灣回美國之前向記者宣稱，他認爲美蔣之間應有一項“共同安全雙邊條約”。這是美國政府的官方人物初次透露美國要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締結這樣一個非法的條約。

在日內瓦會議結束的同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艾森豪威爾又提出研究締結美蔣條約的問題。此後，美蔣通訊社不斷傳出正在繼續談判的消息。八月初，杜勒斯說美蔣對此正在作“初步研究”。八月二十九日，美國駐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大使”蘭金在從美國經東京回到台灣時說，美蔣“共同防禦條約”一直在初級階段進行着，他“希望將進一步和這裏的政府進行討論，以求締結這樣一個條約”。

九、十月間，杜勒斯和美國助理國務卿羅伯遜分別去台灣，都會和蔣介石賣國集團討論了有關締結條約的問題。十一月間，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外交部長”葉公超和駐美“大使”顧維鈞在華盛頓也同美國政府舉行了多次會談。美國大選之後，杜勒斯在十一月十日的美國參議院遠東事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了和蔣介石賣國集團談判簽訂這項非法條約的情況。此後，不少報刊和通訊社紛紛報道美蔣傳出的條約內容。十二月一日，杜勒斯在記者招待會上宣佈，美蔣條約在日內即將簽訂。次日，美蔣之間的所謂“共同防禦條約”就簽了字。

美蔣儘管簽訂了這個非法的侵略條約，但是，中國人民在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支持下，一定能粉碎這個非法的侵略條約，解放中國的領土台灣。

二、美蔣條約的剖析

美國和蔣介石賣國集團所簽訂的非法條約，在條文中用了不少“和平”、“安全”、“自由”、“聯合國憲章之宗旨”等等動人的字眼，但是這些字眼絲毫遮蓋不住美國企圖對中國和亞洲人民進行戰爭、侵略、壓迫和奴役的實質。美蔣條約的條文中用了不少外交辭令，但是在這些漂亮辭令下面却是美帝國主義及其僕從的醜惡面目。長期以來向帝國主義者進行了不斷鬥爭的中國人民和亞洲人民，對這些醜惡的真面目是看得清清楚楚的。

美蔣非法條約前面有一個序言，以下共分十條。

序言一開頭就說：“本條約締約國，茲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之信心及其與所有人民及政府和平相處之願望，並欲增強在西太平洋區域之和平機構。”

美國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同它的所謂同盟國家所簽訂的各項侵略及奴役條約，往往在一開頭就要捧出“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和平相處”之類的招牌，這在美國同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政府所訂立的“安全條約”，同菲律賓政府簽訂的“聯防條約”，同南朝鮮所訂立的所謂“防禦條約”，以及所謂“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等等條約裏，都是要捧出來講一番的。美國好戰分子知道，戰爭和侵略是見不得人的，是為世界人民所堅決反對的。美國政府懂得，世界人民都擁護主張大小各國一律平等、“……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聯合國憲章。美國妄想條約中一提“聯合國憲章之宗旨”之類的話，就可

以遮蓋美蔣條約是企圖割裂中國領土、干涉中國內政、並且準備新的戰爭的真正目的。

美蔣條約和聯合國憲章完全是背道而馳的。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明確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尊重一切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不得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是國際和平的基礎。美蔣條約明目張胆地侵犯了中國的領土，干涉了中國的內政，並且是以準備對中國的大規模的侵略戰爭為目的，因此，它難道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和平相處”有任何相似之點嗎？

美國經常捧出“聯合國”還不僅是企圖騙人而已。聯合國成立以後不久，美國就壓迫很多會員國組成了美帝國主義在聯合國之內的“表決機器”，通過了各種非法決議，支持美國的戰爭宣傳和進行侵略。不顧蘇聯和其他愛好和平維護聯合國憲章的會員國的反對，美國操縱聯合國通過了支持美國侵略朝鮮的決議，無恥的誣蔑反抗侵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侵略者。美蔣條約將聯合國拉在一起，顯然還包含着美國企圖假借聯合國的招牌進行侵略的陰謀。“仰光日報”說得對，美國侵略者企圖“把這個戰爭（侵略中國的戰爭）裝成為聯合國的戰爭”。

序言裏還提到“並欲增強在西太平洋區域之和平機構”。美國好戰分子所說的“和平機構”，倒底是指什麼呢？深怕別人不懂的杜勒斯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記者招待會的聲明中對此加以解釋，他說美蔣條約“將成為美國同太平洋地區的其他國家已經締結的各種集體防禦條約所建立的集體安全體系中的另一環節”。美蔣條約中的所謂“和平機構”，原來就是將美蔣侵略條約和美國同澳大利亞、新西蘭、菲律賓、南朝鮮等所建立的侵略集團聯在一起。所謂“和平機構”，實“侵略機構”之謂也。

序言最後又說：“並願加強兩國爲維護和平與安全而建立集體防禦之現有努力，以待西太平洋區域更廣泛之區域安全制度之發展”。這就更說明了美帝國主義並不滿足於目前已有的西太平洋區域的侵略體系，它不但希望增強這個侵略體系，而且還企圖擴大這個侵略體系。

美蔣條約第一條規定：“本條約締約國承允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以不使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之和平方法解決可能牽涉兩國之任何國際爭議，並在其國際關係中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相悖之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中國人民解放中國的領土台灣和澎湖是中國的內政，不許任何人干涉。至於中國人民採用什麼方式來解放台灣，用武力還是用和平方式，也是中國人民自己的事，完全由中國人民自己決定。中國的內政決不許美國干涉，就是聯合國也根據憲章規定不得干涉任何國家的內政。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明確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美蔣在這項條文中用了這麼多自以爲好聽的辭令，還不僅是企圖以此遮蓋自己見不得人的侵略目的而已。美蔣還進一步企圖以這些說法博得世人同情，以阻撓中國人民解放自己領土的正義事業。

美國企圖可以利用這種說法，在中國人民採取行動的時候大喊大叫：“你不要使用武力！這是和聯合國宗旨相悖的，應該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議”等等。裝出一副“和平”面孔，來阻撓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美國並且企圖可以藉這種說辭，給予縱容侵略的“現實主義”者以資本，以便“現實主義”者到處可以宣傳美國的“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的誠意”。

對於美國好戰分子的進行侵略，這項條文當然是不會有任何約束作用的。在“使用武力”之上，美蔣條約還特別加了“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相悖之方式”這幾個字。在這幾個字裏面，美國好戰分子就可以作無窮的文章。人們絕不會忘記，美國政府是如何假借聯合國的旗幟進行侵朝戰爭的。人們絕不會忘記，美國的“聯合國軍”，如何根據“聯合國宗旨”，慘無人道地屠殺了成千成萬的朝鮮人民。只要有擴大侵略的力量，美國好戰分子隨時都能找到“與聯合國宗旨完全相符”的方式。在那種情況下，使用任何毀滅性的武器都將被美國好戰分子說成與“聯合國宗旨相符”的。

這項條文絕不約束美國對中國的侵略，還有美蔣自己的言論可以證明。杜勒斯曾經公開說，美國如果對中國發動挑釁進攻“並不構成戰爭”，因為“戰爭狀態只存在於兩個互相承認的政府之間”。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外交次長”沈昌煥也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說：“本約並無任何限制我反攻大陸之規定。”

美蔣條約第二條規定：“爲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黨顛覆活動。”

這一條的規定中，關於所謂以“自助及互助”的辦法以“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等等，是和美國在太平洋地區同其他國家訂立的各項侵略條約內的規定相同的。美國不但企圖在太平洋區域竭力擴充自己的侵略勢力，而且企圖以軍事援助和各種兵種的軍事訓練等等方法以進一步干涉別國的內政，擴充它的僕從者的軍事實力，以求實現它的“亞洲人打亞洲人”的方針，擴大它對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侵略。

條文裏在方式上提出了“自助”和“互助”。很顯然，對於進行和擴大侵略的準備上，美國好戰分子一向都認為自己已經百分之百的“自助”了，而且也決不會允許蔣介石賣國集團指責美國“自助”不够。有了“自助”這一項，無非是“合法地”使得美國得以進一步控制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備戰活動，更“合法地”擺出一副主人面孔，來申斥蔣介石賣國集團在這一點上或是那一點“自助”不足。美國國務院所發表的“中美關係”白皮書裏，曾經反覆說明美蔣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中所以遭受失敗，是因為蔣介石賣國集團“自助”得太差。美蔣條約中“自助”和“互助”這一項，大概是美國特別吸收了這項教訓而規定的吧！

美帝國主義一貫善於在條約中作出各項“平等”的條文，但是事實上却都是片面地有利於控制它的僕從者的規定。過去美蔣訂立的所謂通商條約是如此，最近訂立的所謂“共同防禦條約”也是如此。對於這一條中的所謂“聯合”、“互助”、“集體能力”都應該從這個角度去分析。所謂“互助”，只會是美國“助”蔣介石賣國集團，所謂“集體”，只會是蔣介石賣國集團進一步合併於美國侵略體系的“集體”之內，以求實現美國的侵略。

這一條中的所謂“抵抗武裝攻擊”，就是阻撓中國人民解放台灣和澎湖，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美國就要加緊對蔣介石賣國集團的軍事援助，並且還要在蔣介石賣國集團受到攻擊時出而進行武裝干涉，這再一次說明美國想永久霸佔台灣、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

在第二條中特別應該注意的，是關於所謂“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黨顛覆活動”的規定。在美國同南朝鮮、菲律賓所訂立的侵略條約中，以及所謂美、澳、新公約中，都沒有類似的規定。美蔣條約中特別作了這樣一項規定，這說明美國政府特別知道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橫暴統治受到台灣人民的強烈反對，極

爲擔心甚至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還在海峽對岸的時候，台灣人民就會在祖國的號召下揭竿而起，推翻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統治。因此“爲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竟公然要協助蔣介石賣國集團鎮壓台灣人民的“顛覆活動”。

美蔣條約的這項規定進一步暴露了美帝國主義橫暴干涉我國內政的侵略面目。這項規定甚至對美國式的法律立場來說也是自相矛盾的。任何學派的國際法學家都認爲一個國家不得干涉別國的內政，試問美國政府根據那一種國際公法可以和蔣介石訂立條約，以“共同防禦”在蔣介石賣國集團統治下的人民進行“顛覆活動”呢？美國政府硬說逃竄在台灣蔣介石賣國集團代表中國，那末台灣人民響應祖國號召、反抗蔣介石的暴虐統治的正義行爲，如何又能被稱爲“國外指揮”的“顛覆活動”呢？這說明美國爲了維持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暴虐統治已經黔驢技窮，焦急得想不出一個自圓其說的辦法來遮蓋一下自己的非法行爲。

美蔣條約第三條規定：“締約國承允加強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並爲達到此等目的而增強其個別與集體之努力。”

任何人都知道，蔣介石賣國集團那有什麼“自由制度”，有的只是特務制度、屠殺制度、掠奪制度。連同蔣介石爭風吃醋希望向美國主子爭寵的李宗仁、吳國楨之流，都在這一點上攻擊蔣介石，說在他統治之下的台灣毫無自由可言。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特務統治不但在亞洲人民之間臭名昭著，就是在被新聞封鎖層層限制之下的美國人民也是強烈反對的。也許正因爲如此，喜歡用“自由”、“民主”之類的名詞企圖欺騙人民的美帝國主義，就特別要在美蔣條約裏規定一下“加強其自由制度”。但是深恐蔣介石賣國集團被“顛覆”的美國政府，當然不會真正要求蔣介石賣國

集團加強原來並不存在的什麼自由制度，而只會是要求蔣介石賣國集團加強它的特務制度，以“集體之努力”鎮壓人民的反抗。

至於所謂美蔣“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實質上就是美帝國主義企圖“合法地”進一步進行對台灣的經濟和文化侵略。既然規定了“合作”，蔣介石賣國集團就承擔了進一步賣國的義務。美蔣條約簽訂以後，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經濟部長”尹仲容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答覆記者時就說，蔣介石賣國集團負擔了“條約的義務”之後，今後將加強經濟方面對美國的“合作”。十二月十二日，蔣介石賣國集團就修改了外匯條例，規定了對所謂外國投資者的新的兌換率，這個兌換率也適用於美國傳教士。同日泛亞社自台北報道說：“這個特別比率受到本地商人的強烈反對，理由是對當地貿易商不公平。”

但是美國還是繼續要求投資的“優厚條件”，美國援外事務管理署駐台分署署長布倫特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記者招待會上一方面讚揚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合作”，但是接着就說給予美國投資以更優待條件“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美蔣條約簽訂後，美國貨物也以超過以往的規模向台灣傾銷，蔣介石賣國集團的“中國新聞”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說，美國“在運送物資方面很小心，以使運送這些物資看來不像是在這個島上‘進行傾銷’”。

美蔣條約這一條的規定，便利於美國“合法地”從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進行對台灣的侵略，掠奪台灣的資源，壓榨台灣人民。

美蔣條約第四條規定：“締約國將經由其外交部部長或其代表就本條約之實施隨時會商。”這一條雖然文字簡短，却是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最用力宣傳的一條。美英通訊社和報刊對這一條的報道和評論比對美蔣條約其他九條都要多得多。據

說這一條證明了美國對蔣介石的約束，證明了條約的“防禦性質”。

美蔣條約所以談判了很久，美蔣對於這一條的分歧是一個重要原因。這一條規定了蔣介石賣國集團今後的行動必須服從美國的指揮和命令。美國侵略集團想擴大侵略，但還不是完全不顧主客觀條件隨時隨地進行侵略。美國侵略集團在侵朝戰爭中碰了大釘子，證明蠻幹的辦法不行。艾森豪威爾當選總統之後，提出了在亞洲的所謂脫身政策和所謂“大規模報復”的戰略，實質上就是企圖集中兵力、準備力量，以便在美國認為有利的時機和地點擴大侵略的政策。美蔣條約是實現這個政策的一個步驟，美蔣條約這一條就是將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戰爭行動統一到美國侵略計劃之內的一項規定。因此這一條絕不證明美蔣條約的什麼“防禦性質”，而僅只能證明美國正在籌劃中的野心勃勃的大規模侵略計劃。美蔣條約簽訂之後，美蔣官方從未說過這個條約將排斥擴大對中國的侵略。相反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杜勒斯說，美國可以自由動員它的部隊在它自己所選擇的地方用他自己所選擇的手段對中國進行“報復”。十二月三日，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外交次長”沈昌煥更直接的說，美蔣條約“並無任何限制我反攻大陸之規定”，美蔣負責官員就這樣的公開承認了美蔣條約的侵略性和戰爭性。

美國同南朝鮮、菲律賓所訂立的侵略條約，規定了“受到進攻”時彼此“磋商”。由此看來，美國總是要它的“同盟國家”同它進行“磋商”，以便指揮這些國家服從它的侵略計劃，這和美蔣條約是一致的，是美國一套的做法。容易被忽視的，倒是美蔣條約規定“就本條約之實施隨時會商”。美蔣條約的內容既然包括了“自由制度”、“經濟進步”、“社會福利”等各項，也就說明美國不僅在軍事行動方面，而且在政治、經濟等各方面都要更直接地、

全面地加以控制，以服從它的整個戰爭計劃，利用蔣介石賣國集團進行侵略。

美蔣條約第五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承認，對在西太平洋區域內任一締約國之領土上之武裝攻擊即將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茲並宣告將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對付此共同危險。

“任何此項武裝攻擊及因而採取之一切措施應立即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等措施應於安全理事會採取恢復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措施時予以終止。”

任何對這一條文略加思考的人，都會發現它的規定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台灣是中國的領土，遠離美國本土數千英里以外，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怎麼會危及美國的“和平與安全”呢？因此，所謂“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的這種提法，只不過是爲了遮蓋美國侵略集團企圖危及別人的和平與安全，只不過爲了對中國進行侵略“採取行動”的一種藉口而已。

美國同它的僕從國家訂立的條約裏，經常規定所謂“依其憲法程序”這一項。對於蔣介石賣國集團說來，本來無所謂“憲法程序”。至於對美國而論，美國憲法確有規定向其他國家宣戰須經國會批准這一條，但是杜勒斯却說過，對中國進行侵略“並不構成戰爭”。那末，爲什麼却要在條約中規定“將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呢？

實際上美國進行侵略，可以引用“憲法程序”，也可以根本不理什麼“憲法程序”，同時美國侵略者也可以藉“憲法程序”推卸它承担的“義務”。美國前總統杜魯門發動了侵朝戰爭，連三歲孩子都不會否認這是戰爭，但是美國政府却能說朝鮮戰爭不是戰爭，因此也毋須“依其憲法程序”請國會批准。美國政府所以在美蔣條約中規定“依其憲法程序”，是爲了欺騙人民，特別是美國人民，表示它“採取”的都是規規矩矩的合法“行動”，以免覺得它會

胡幹蠻幹。另一方面，規定了“憲法程序”，美國政府也企圖使人聯想到“宣戰”之類的“憲法程序”，以表示其進行大規模戰爭的決心，妄想藉此威脅中國人民，同時也恫嚇那些不分是非地乞求和平的軟弱者。但是進行恫嚇的人，也往往是準備着後門以便隨時溜走的人。美國統治集團一向以其憲法程序複雜、“富於彈性”而得意，雖然訂了侵略條約，“憲法程序”還是美國統治集團在碰得頭破血流的時候的一扇可能打開着的後門。因此“憲法程序”不但是爲了欺騙人民、恫嚇軟弱者，同時也是準備必要時遺棄它的僕從的一項規定。

美蔣條約第五條裏又提起聯合國，這還是爲了企圖藉聯合國的招牌進行欺騙，並且進一步暴露了美國想重演朝鮮戰爭的故技；想操縱聯合國非法協助它擴大對中國的侵略。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是以中、法、蘇、英、美等五大國一致同意的原則爲基礎，來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職責。近年來，美國脅迫英法等國和它一起進行危害國際和平的侵略活動，阻撓代表六億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取得它的合法地位，以致爲中國人民所唾棄的蔣介石賣國集團至今還非法地竊佔着在安全理事會的席位，這就使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陷於癱瘓的狀態，不可能有效地處理美國非法地侵佔中國的領土台灣等等危害國際和平的行爲。至於中國人民解放台灣，則根本不是聯合國有權或需要干涉的事件，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因此就談不到什麼報告安全理事會或是安全理事會採取措施的問題。由此可見，美蔣條約第五條的規定，是爲了欺騙人民，企圖利用聯合國進行侵略，並且是和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完全矛盾的。

美蔣條約第六條規定：“爲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

所有‘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台灣與澎湖；就美利堅合衆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經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這一條是爲了規定所謂條約適用範圍，充分暴露了美國企圖擴大對中國侵略的野心。

爲了“合法地”侵佔中國的領土，在中國人民解放了中國大陸之後，美國政府背信棄義地拒絕承擔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條款所明確規定的國際義務，硬說台灣的地位尚未確定。甚至在美蔣條約簽訂以前不久，杜勒斯還說台灣具有“明顯的國際地位”。但是如果不承認台灣是中國的領土，那末，美國政府又有什麼法律根據來同自稱爲中國“政府”的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共同防禦”台灣的所謂條約呢？因此，只要能夠進行侵略就可以將“法律”朝定夕改的美國政府，便忽忽忙忙地在美蔣條約中規定台灣、澎湖是中國的領土。但是這樣一來，就完全暴露了美國阻撓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是對中國內政的橫暴干涉。美國當權者的這種笨拙無恥的做法，甚至於引起了民主黨一些人的批評，認爲如此規定是“非常不明智的”。美國參議院在批准美蔣條約的時候，還特別在這一點上加上一項直接同條約本文矛盾的“諒解”，把台灣和澎湖的“法律地位或主權”說成是未定的，但是這絲毫也不能改變早經國際協議和歷史事實所肯定了的中國對台灣和澎湖的主權，而只是更加暴露出霸佔別國領土的美國統治集團內部混亂的醜態。

在這一條裏，極爲露骨地表現了美國擴大侵略的野心的，是關於美蔣條約“適用於經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這一點。據杜勒斯和沈昌煥的解釋，所謂“其他領土”不但包括現在被蔣介石賣國集團所盤據的中國沿海島嶼，而且還包括已經解放了的中國大陸。杜勒斯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記者招待會上回